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审〔2024〕4号

关于广东长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长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湛江市红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长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长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309-440881-07-01-489677）位于湛江市廉江市石岭镇沙塘工业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9分25.135秒，北纬：21度39分20.930秒），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1664m²，总建筑面积12924m²，建设塑料碎片生产线、造粒生产线及配套工程；项目年生产PE和PP塑料碎片14875.5吨、ABS和PS塑料碎片14875.5吨、再生PP塑料粒4500吨、再生PE塑料粒500吨；项目的使用原辅材料主要为：废PP/PE塑料15000吨/年、废PS/ABS塑料15000吨/年、碳酸钙100吨/年和色母50吨/年；项目生产工艺为：（1）塑料碎片：分拣分类→湿法破碎→浮选清洗→机械甩干→打包→材质分选分色→出售；（2）再生塑料颗

粒：搅拌混料→熔融挤出→拉条冷却→切粒→包装入库。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9%。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仅昼间生产，破碎清洗线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每日工作 16 小时；造粒产线一班制，每天工作 8h。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1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剩余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环保等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均在车间内完成，不涉及大量土建过程，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为设备运输车辆的燃油尾气及设备安装过程的焊接烟尘、施工噪声及少量设备包装废物等，项目须通过设置围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合理有效控制施工期各项污染物排放。

（二）运营期

1、地表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包括湿法破碎、浮选清洗废水、摇床分选工序产生的分选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须采取以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1)湿法破碎、浮选清洗废水近期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机械过滤-沉淀-混凝-气浮”，处理能力 $20\text{m}^3/\text{h}$)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中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破碎、清洗，不外排，远期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沙塘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入水标准较严值的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沙塘工业园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2)摇床分选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直接回用摇床分选工序，每10天将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废水泵入污水处理站经“混凝+气浮”处理，近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继续回用于生产，远期和湿法破碎、浮选清洗废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站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沙塘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入水标准较严值的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沙塘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3)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回用于周边果园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沙塘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远



期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沙塘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入水标准较严值。

2、大气环境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造粒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碳酸钙投料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项目须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1）项目须在 18 台挤出机挤出口设置三面围挡的上吸式集气罩，并在敞开面设置软质垂帘进行围挡（敞开面控制风速设计为 0.5m/s，收集效率 50%，风量 5000m³/h），项目熔融挤出生产区域采用彩钢板对熔融挤出区进行围蔽设置成封闭空间，正常生产时，该区域无操作工序，钢板门关闭，仅在单批次生产结束更换滤网时有人员进出，人员进出口采用钢板门，设计区域换气量大于 42 次/小时（收集效率 70%，风量 60000m³/h），收集的废气（综合集气效率 85%）通过引风机引至 1 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 99%，VOCs 治理效率 75%），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碳酸钙投料粉尘在投料口周围沉降，沉降粉尘清扫收集后回用于黑色等深色产品生产；（3）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来源于污泥暂存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站污泥主要为絮凝沉淀沉渣、气浮产生的絮凝物、浮渣等，污泥暂存于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内，加盖密闭，定期交由有能力单位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内长期贮存；

(4)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标准规范设置排气扇，加强通风，危险废物每半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同时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及造粒熔融挤出工序的恶臭污染物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限值的要求。

3、声环境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湿式破碎机、浮选清洗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项目须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车间隔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可利用杂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原料包装物、造粒产生的废过滤网、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饱和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和生活垃圾。项目须采取以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1）在破碎清洗车间东南角设置1个225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项目清洗破碎车间产生的不可利用杂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2）在污水处理站西南角设置2个总容积为54m³的污泥干化池，含水污泥暂存在污泥干化池干化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3）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交由有能力单位清运处置；（4）在造粒车间西南角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立1个7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库，造粒产生的废过滤网、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饱和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5）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影响主要为非正常工况或者事故状态下自建污水站发生渗漏、污水收集管线发生泄漏、柴油、危险废物管理不善发生遗失或发生泄漏，污染物和废水会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须采取以下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物料暂存、生产活动、

污水处理设施均布置于车间内，避免雨水浸泡或淋溶；（2）自建污水站各构筑物、污泥干化池均采用优质防水防渗结构；（3）合理规划破碎清洗车间集污管线，采用优质集污管；（4）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厂内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防渗分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废塑料贮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破碎清洗区、摇床分选区及污水收集管网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6、环境风险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

项目近期生产废水回用，生活污水回用于周边果园灌溉；远期废水排入沙塘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由沙塘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调配，故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6316 t/a（有组织 0.0339 t/a，无组织 0.5977 t/a）、VOCs 0.6351 t/a（有组织 0.3723 t/a，无组织 0.2628 t/a），根据《广东长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削减方案》，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广东万嘉福电器有限公司停产关闭产生的减排量 0.9648 t/a。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便可开工建

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4日

